

核准文號：

高雄市政府(教育局) 114年8月12日高市教健字第11436249100號函核定

## 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校名	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2	4	3	1	3	
校址	(81461)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20號		電話	(07)372-1640#213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rwm.kh.edu.tw/		傳真	(07)372-2499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田徑		0	0	2		
				羽球		0	1	0		
				合計		3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	羽球	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		本校體育館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基本體能測驗項目(30%)： (1)立定跳遠 (2)10公尺折返跑 (3)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。  專長測驗項目(70%)： 依自己擅長之專長項目擇一專項測驗。			基本體能測驗項目(30%)： (1)立定跳遠 (2)10公尺折返跑 (3)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。  專長測驗項目(70%)： 1.米字步(14%) 2.長球(14%) 3.切球(14%) 4.殺球上網(14%) 5.切球上網(14%)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長測驗項目順序(1.2.3)比序高低錄取，各專項成績比序後如再相同者，依照基本體能測驗順序(1.2.3)比序高低為錄取依據，備取9名。 3.第一次招生不得流用。(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僅能於第1次招生未招滿時，辦理續招方能流用)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年8月12日(星期二)至8月15日(星期五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									

2. **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運組。**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[http:// www.rwm.kh.edu.tw/](http://www.rwm.kh.edu.tw/)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 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1)。
 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
 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 - (5) 家長同意書 (附件2)。
 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3)。
  - (7) 報考切結書 (附件4)。
  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(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  - 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  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  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- 4.報名費用：**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** 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- 5.測驗時間：**114年8月16日 (星期六) 上午9時整。**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**放榜日期：114年8月18日 (星期一)。**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 (114年8月19日至8月20日) 由考生或家長 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 (附件6) 向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**114年8月21日 (星期四) 上午09:00-12:00。**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8月22日 (星期五) 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 (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 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

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羽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<b>1式2張</b> 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准考證

<b>請實貼</b>     <b>2吋</b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8月16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  
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，確定無患有氣  
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  
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  
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前，未經由114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聯絡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（日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

## 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年8月19日至8月20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## 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

## 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4年8月21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年 8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# 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複查結果申請

## 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年8月 日	

## 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

## 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<u>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簽章2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4年8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## 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

## 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<u>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簽章2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4年8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**【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